

17. a) 加入本会一年以上，但二十年以下的会员，如不幸身故，可享受以下福利待遇。如需重新入会，福利将根据重新入会日期计算，并须遵守第15、16和17条规则。

确认会员资格的年龄	死亡后可领取的金额
16-33岁	1,000.00 新元
34-35岁	950.00 新元
36-37岁	900.00 新元
38-39岁	850.00 新元
40-41岁	800.00 新元
42-43岁	750.00 新元
44-45岁	700.00 新元
46-47岁	650.00 新元
48-49岁	600.00 新元
50岁	550.00 新元

17. b) 已满20年会籍的会员将成为终身会员，无需缴纳任何会费。此类会员的福利为1,000.00 新元，其中500.00 新元可随时预支，余额将于去世后由受惠人领收。
17. c) 所有符合第17条 (a) 款和 (b) 款的情况，均可额外获得400.00新元（丧葬费、送葬人员费用和丧葬交通费）。该款项应在葬礼结束时间支付。

退还会费

18. 永久会员如能使委员会相信他将永久离开新加坡，可向本会索取其应得的任何福利，但无权根据第17条c款获得400.00新元。

19. 会员会籍超过5年但少于20年，且无拖欠会费，可退还其每月会费总额的一半，并全额退还预付会费（如有），前提是他/她已使委员会相信他将永久离开新加坡。他/她无权根据第17条c款获得400.00新元。

章程的提供和可用性

20. 每位会员均应获得一份中英文版的协会章程。英文版为正式版本。

会员查阅

21. 会员或与本会资金有利益关系的法人，可于任何合理时间。在注册办事处查阅本会的账簿。查阅此类账簿不收取任何费用。